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份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而主要營業地點在香港中環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903室。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本年度本集團按業務分部之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故此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 企業重組

為整理集團架構以籌備上市，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因而成為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下文一段所述的關連公司）及五大供應商合併所佔本集團採購額分別為18%及32%。本集團向五大客戶出售的貨品及服務少於30%。

年內，本集團與吉為先生的胞弟梁克難先生實益擁有的湖南威科電力儀錶有限公司交易，向該公司採購人民幣33.70百萬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4.94百萬元）製成品，亦向該公司出售人民幣0.44百萬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0.13百萬元）製成品。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年內，董事、其聯繫人及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均無擁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狀況載於第37至40頁的財務報表。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3港仙（相等於人民幣0.05512元），有關股息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派付。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四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已經適當重列，載於本年報第8頁。該概要並不屬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 轉撥至儲備

未除股息之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15.97百萬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82.44百萬元）已撥備至儲備。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擬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3港仙（相等於人民幣0.05512元）（二零零四年：零）。

## 優先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章程」）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權規定。

## 慈善捐款

本集團年內向慈善機構作捐款人民幣1.04百萬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零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共收購約人民幣22.49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詳情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年內因本公司重組及上市而發行股份。

年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 董事

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在任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吉為，主席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
王學信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曹朝輝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鄭小平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廖學東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曾辛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金明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潘垣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許永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章程第87條，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載於本年度第17至19頁。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任董事於該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所指董事及高級人員權益登記冊內的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其他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權益或淡倉如下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 已發行股份權益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 股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吉為	透過其所擁有星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星寶」)之實際權益	480,000,000	68.16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所指董事及高級人員權益登記冊內的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其他關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使本集團僱員有機會購入本公司股份，以鼓勵僱員為本公司價值及本公司與其股東整體之股份利益增值而努力。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外，年內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所知，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載入該條所指董事及高級人員權益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	所持	佔全部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百分比
星寶	480,000,000	68.16
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	44,247,787	6.28

除上文所述及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所知，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載入該條所指董事及高級人員權益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予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訂立本集團不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外，本公司、任何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有重大影響、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之重大合約。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曾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 1. 受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辦公室租賃協議

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吉為先生的弟弟梁克難先生訂立一項租約，據此，本集團獲授權使用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分別為期一年及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梁克難先生支付租金合共人民幣0.16百萬元。

### 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買賣協議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與湖南威科電力儀錶有限公司(「湖南威科」，由梁克難先生及吉為先生配偶的哥哥白鐵西先生實益擁有)訂立一項主要協議(「主要協議」)，據此，本集團(1)湖南威科出售供銷售用的三相電子電度表(「銷售」)；及(2)按貼牌生產基準向湖南威科採購單相電子電度表(「採購」)。該等單相電子電度表將按照本集團的規格及要求以「」品牌生產。

##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以下原則進行：

- (a) 就銷售而言，按本集團的三相電子電度表的一般售價出售，而銷售條款在任何情況下將與授予獨立客戶的銷售條款相若；及
- (b) 就採購而言，按本集團單相電子電度表的售價的95%進行採購，惟須獲湖南威科最終決定接受訂單，方可作實。

各訂約方可於下列情況終止主要協議：(i)訂立書面協議；(ii)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iii)任何一方結業；(iv)任何一方嚴重違反中國法例及規例，並遭法院或有關政府機關暫停或終止其業務營運；(v)任何一方宣佈破產；或(vi)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任何一方無能力繼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已就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財政年度的主要協議獲聯交所授出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可比較之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則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或所獲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而條款屬於公平和合理，並符合本公司的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致董事會函件（「函件」，有關副本已呈交聯交所）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按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ii) 並無超逾相關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湖南威科採購及銷售分別為人民幣33.70百萬元及人民幣0.44百萬元。

##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常屬於關連交易的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24。

##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74%僱員安排參加二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等退休福利計劃內容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五年首度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吉為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